**《舞台美术设计与制作》**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# 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**专业名称：舞台美术设计与制作**

**专业代码：66027**

# 二、入学要求

**招生对象：**本专业招收参加上海市及全国高考，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具有与高中同等学历的学生（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）；具有本专业学科特长的学生，如在全国或国际专业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、国际级三等奖以上（包括三等奖）奖项，或拥有本专业的国家级技能等级证书等同等条件者，优先录取。

 三、修业年限

**学制：**3年

# 四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以舞美设计行业需求为导向，依托电影艺术产业，结合学院影视专业链，融合舞台美术设计与现代多媒体艺术，主要培养舞台美术基础扎实，具有良好的舞台设计表现力，具有多媒体设计能力，具有舞台监督等演出项目管理方面的知识，掌握舞台美术设计与制作（舞台美术设计、多媒体设计、灯光设计与技术、道具设计、音响设计与技术、舞台监督、婚庆场景设计），影视美术设计等相关领域内比备的基本技能，并且有一定艺术想象力与创造力以及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能适应舞美行业需求的创新型、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。

# 五、职业面向

 舞台设计师、多媒体设计师、

* **一级就业岗位：**舞美总监 、自主创业
* **迁移岗位**：灯光设计师、视觉多媒体设计师、道具设计师、音响设计师、舞台监督、婚庆/展会设计师

## （二）课程模块设置

本专业课程由五大模块组成，共计2848学时，其中实践课程1708学时，占比59.97%，理论课程1140学时，占比40.02%。公共基础课720课时，占比25.3%，

**表2 影视美术（舞台美术设计）专业课程模块设置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模块** | **性质** | **组成门数** | **学时数** |
| **理论** | **实践** | **比例** |
| 公共基础课程 | 必修课 | 12 | 596 | 124 | 25.3% |
| 专业基础课程 | 必修课 | 8 | 234 | 150 | 13.5% |
| 专业核心课程 | 必修课 | 8 | 182 | 410 | 20.8% |
| 产学一体课程 | 实践、实习 | 4 | 0 | 864 | 30.3% |
| 选修课程 | 专业拓展课 | 1 | 32 | 160 | 6.7% |
| 任意选修课 | 1 | 96 | 0 | 3.4% |
| **总 计** | **33** | **1140** | **1708** | **100%** |
| **2848** |

# 九、教学安排表

